

采购预算编号：1025-000165628

2025 上海城市空间艺术季活动及运维项目

单一来源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杨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2025年08月08日

2025年08月08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	13
第四章	采购合同	19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27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经采购人推荐，上海市财政局批准，现就下列项目向包 1：上海杨浦滨江置业管理有限公司。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2025 上海城市空间艺术季活动及运维项目

采购预算编号：1025-000165628

项目编号：310110000250528113762-10256808

二、采购内容及单一来源采购理由

本项目预算金额 42110000 元，最高限价 42110000 元，主要工作内容为 2025 上海城市空间艺术季活动及运维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底。

上海城市空间艺术季（以下简称“空间艺术季”），为自然资源部和上海市政府合作项目。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以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赋能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的总体部署，2025 空间艺术季计划以“量子城市 复兴未来”（科技、艺术、空间）为主题，主展区选址于杨浦区复兴岛（主会场定于共青路 130 号船台公园区域）由市规划资源局、市文化旅游局和杨浦区人民政府主办，市规划院、同济大学、区规划资源局、区滨江办、区滨江集团承办，计划 9 月下旬开幕，12 月中旬闭幕。

上海杨浦滨江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是杨浦区滨江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负责杨浦区复兴岛公共设施的管理与养护工作，有丰富的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和成熟的工作团队，与区域文商旅体经营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复兴岛活动整体场馆配套、宣传阵地推广等方面具备独有优势。

综上，根据杨浦区整体工作部署，同时，为全力保障本次艺术季运营管理、场地准备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上海杨浦滨江置业管理有限公司直接采购活动及运营管理等相关服务。

根据《沪府令 65 号》第十九条“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鉴于本项目的唯一性，故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拟推荐上海杨浦滨江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唯一供应商。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单一来源采购的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08-15 14:00:00**

地点：**上海市杨浦区贵阳路 398 号文通国际广场 10 楼 1002 室第 2 会议室**

供应商应准时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述地点，并派全权代表出席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全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五、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自行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七、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八、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单位：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杨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惠民路 800 号

联系人：鞠骁

电话：021-25032092

招标代理单位

名称：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贵阳路 398 号文通国际广场 10 楼 1002 室

联系人：朱张董

电话：021-55806110

传真：021-653904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采购内容及单一来源采购理由：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2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否
3	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应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规定。
4	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供应商办理退还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手续时需提供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开具的交入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并按凭证要求准备资料。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单一来源采购的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详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邀请 地点：上海市杨浦区贵阳路398号文通国际广场10楼1002室第2会议室
7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组成：正本各1份，副本各4份，签字、盖章版的PDF版（电子版）。
8	采购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中心将于5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9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0	采购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进行签订合同。
1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活动结束后、中标单位提交的结算资料经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支付经审定后合同剩余款项。
12	中标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22】1980 号）收费标准计取，完成招标代理工作，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资料全部提交给建设单位后，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咨询服务费（不包括专家评审费）。
13	解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单位。

一、总 则

单一来源是指采购人为了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中心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 “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招标代理单位。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中心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单位。
3.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中心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供应商全权代表委托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部分）。

（四）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在采购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二部份组成。

1、商务部分

- （1）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5）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供应商自拟）；
- （6）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若有）；

（7）提供采购邀请中符合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8）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9）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10）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见附件）；

2. 技术部分

- （1）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2）项目服务方案；
- （3）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4）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5）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报价

1. 供应商报价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1.2 供应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本项目相关的服务工作内容报价，并包含一切税金和费用。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采购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

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采购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 供应商保证金 (若有)

1. 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2. 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采购中心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采购中心服务台开收据。

3. 供应商办理退还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手续时需提供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开具的交入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凭证退款联, 并按凭证要求准备资料。

4. 保证金不计息。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供应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其他严重扰乱单一来源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五)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是供应商的责任。

2、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相关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单一来源

采购响应文件正本除《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

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六）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包装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密封封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采购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采购无效的情形

在采购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3、供应商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4、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
- 5、采购响应文件未有效授权；
- 6、供应商最终报价超出招标最高限价的；
- 7、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一）组建协商小组

协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中心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或委托省财政厅采监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的专家成员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

3、当众拆封、清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

4、协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采购结果及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协商程序

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协商，各协商成员及相关人员应参加采购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协商现场。

1、核验出席采购活动现场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采购现场。

2、介绍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工作纪律，告知协商小组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协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协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协商小组尽快知悉和了解所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协商依据、工作程序等；提醒协商小组对采购项目应确定协商方法和轮次；

5、做好采购现场相关记录，协助协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协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6、采购结束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单位应对协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协商人员发放费用，并交还协商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协商小组协商程序

1、在协商人员中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2、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及相关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无效情形、协商依据、协商标准等。

3、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协商方法和协商轮次。

4、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确定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

5、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协商小组组长提出。经协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进行协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

7、协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协商小组成员须在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采购原则

协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协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协商的正常进行，协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1、协商人员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采购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协商人员，被更换的协商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协商人员重新进行协商。无法及时更换成员的，要立即停止采购工作、封存采购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2、项目由协商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采购人若现场未签字确认且在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4、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5、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中心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尽快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中心作为合同签订鉴证方。

2.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若有）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活动结束后、中标单位提交的结算资料经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支付经审定后合同剩余款项。

第三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上海城市空间艺术季（以下简称“空间艺术季”），为自然资源部和上海市政府合作项目。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以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赋能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的总体部署，2025 空间艺术季计划以“量子城市 复兴未来”（科技、艺术、空间）为主题，主展区选址于杨浦区复兴岛（主会场定于共青路 130 号船台公园区域）由市规划资源局、市文化旅游局和杨浦区人民政府主办，市规划院、同济大学、区规划资源局、区滨江办、区滨江集团承办，计划 9 月下旬开幕，12 月中旬闭幕。

根据市规划资源局商请函，杨浦区主要负责相关场地和建筑改造、环境和配套设施提升、永久艺术品创作和落地、开幕式等大型活动举办、展期接待运维等工作。

活动及运维内容包括：

- 1、学委会、开幕式、闭幕式会务：费用预算约 170 万元；
- 2、艺术品保险及运输：费用预算约 180 万元。
- 3、场馆布展搭建：费用预算约 500 万元。
- 4、运营：费用预算约 930 万元。
- 5、配套工作：费用预算约 1231 万元。
- 6、活动及企业合作：费用预算约 1200 万元。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价格（万）
1	学委会（A 馆）、开幕式、闭幕式会务	舞台搭建面积 500 平方米，配套场地面积 4000 平方米，预估人数 300 人，活动场次 5 场大型活动，10 场中型活动，若干场小型活动。1.学委会日常组织协调工作。安排专人负责与学委会委员的日常对接、资料发放收集等工作。2.学委会委员相关设计、制作。3.展场考察。4.学委会评审活动。策划、组织三场学委会评审活动。提供包含组织策划执行、场地搭建、设备租赁等配套服务。	170

2	艺术品保险及运输	艺术品保险、运输、保护等各类费用。	180
3	场馆布展搭建（A、P 馆）	舞台搭建面积 6000 平方米，配套场地面积 16000 平方米，预估人数 20000 人，活动时间 3 个月。1、场馆布展设计、搭建施工、物料清单与供应商管理、场地保护、舞台与桁架系统搭建及检测、设备安装与调试、软装布置、设施设备安全保障、撤展与恢复等工作。	500
4	运营	范围约 60000 平方米，（含场馆内及外场）。负责保安、保洁、展期运营管理（工作人员、志愿者、统筹管理、导览讲解）、运输与撤展、物业等工作。	930
5	配套工作	负责交通短驳、室内标识与导视系统、wifi 覆盖、同声与翻译、配套集装箱、配套服务移动厕所、水电、展期内活动相关的配套布置与物资采购、外场 1.6 万平方米广场平整及设施设备布置等工作。	1231
6	活动及企业合作	负责艺术季期间活动运营、5000 人以内规模国内顶流音乐节合作等工作	1200
小计			4211

二、项目承包方式及管理要求

1.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艺术季活动设计、包展陈实施（包括相关设备、人工、材料料、除采购人提供的展品外）、包场地准备、包活动期间运维、包人员派遣、包配套设施及服务、包撤展、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活动总承包服务并确保艺术季活动的顺利进行及闭幕。

2.本项目布展、设备材料供货及安装调试将纳入监理单位、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

此过程中须服从上述单位的管理协调。

3.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4.项目管理要求：

4.1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当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等）；

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项目经理应当无在建（布展）项目，持有相应专业的技术职称并应具有展览、展示项目的工作经验，有类似项目的展览、展示项目管理经验。

4.2 其他管理人员应有展览、展示、大型活动项目类似工作经历或经验。布展施工工人应具有专业布展施工经验；

4.3 项目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并应按照委托时限的要求按期到位开展工作。项目组人员经采购人确认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做出更好的调整；

4.4 项目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对项目的影响由中标人负责；

4.5 投标人必须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项目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包括专业项目与专业工种）所需的资质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5.安全生产、文明布展、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5.1 在项目实施期间为确保展陈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第 18 号令《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及其他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布展与施工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5.2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布展与施工，做到：一、布展期间不干扰采购人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不影响自身和周边交通的需要；二、无管线事故、无伤亡事故；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满足市文明工地要求，服从发包单位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布展、安全管理；

5.3 中标人必须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设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布展区域与非布展区域必须分隔，布展现场必须开展以创建文明工地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工作，工地醒目处必须设置布展施工铭牌(二图七牌)，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

5.4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经项目监理单位批准后，送采购人备案；

5.5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

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5.6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装饰与设施完好；

5.7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布展人员名单。中标人必须按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布展工作；

5.8 进入本项目活动运维、试运行阶段时，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足够的服务人员和配套设施，确保本次艺术季活动的正常运行及参观市民人身安全；

5.9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文明维护、养护责任协议书和廉政责任书，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布展施工、违章作业等，采购人有权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5.10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布展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三、实施进度要求

1.本展陈项目应按照采购人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时间、进度计划完成布展的设计深化（含提交采购人组织评议审查，并根据评议审查结果，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时间）及布展的全部工作并达到试运行要求。

2.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服务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中标人有理由延期完成交付，采购人应同中标人协商决定延长实施时间的期限：

2.1 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2.2 不可抗力；

2.3 可能会出现，不属中标人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非上述原因，中标人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索取误期损失赔偿费。误期损失赔偿费采购人可从支付给中标人的费用中扣回。此费用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中标人完成项目实施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四、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1.报价依据：本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人需求内容、承包范围和招标文件规定与要求、标准、规范、资料、图纸和市场实际价格及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等。投标人提供的必须是一个完整的活动运维项目，除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列出的要求外，本项目正常运行具备的功能和设备设施，均应包括在本项目范围中。各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要求结合自身能力诚信报价。

- 2.本项目投标总价应是投标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材料等上海工地价、运杂费、保险费、设计、展陈装饰、美工、布展、展柜、灯光、多媒体、视频、影视拍摄、甲供部分外展品征集、艺术品及场景制作、文字工作及文字翻译、人工、材料、布展施工机械使用、交通、措施费用、管理费用、项目实施期间人员、设施、设备费用等及项目、展品等保险费用、总包管理及配合、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综合管理费、规费、税金以及其他任何有关的全部费用。项目中若发生类似知识产权归属、软件、专利费等费用，应当一并报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原则上不再承担总报价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 3.本项目需列出各部分单独的报价并汇总出相应的总价，不得将几个部分混和报价。所有设备测试与验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要求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对投标书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4.各部分投标报价应有细目、单价和总价。细目报价应当说明所选用的材料、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辅材品种、相关安装等费用。投标人如将数个设备、相关服务等以一总额标价，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要求投标人将每项单价分列表示。如有甲供设备，投标人需进行无条件的进场验收，并负责卸车、场内运输、堆放、抽检、保管、安装和调试等工作。任何形式的甲供均不免除投标人完成项目验收和确保工程进度的责任。
- 5.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仔细了解项目需求，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条件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直接资料，并将需要或可能发生的费用，如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吊装费、材料试验费、二次驳运费、赶工措施费、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特殊产品保护费、项目保险费、竣工图编制费等，全部列入施工措施费中，一口报价，包干使用。无论是否开列费用，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和预计到了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采购人将一律视为总报价已包括该项费用，并已承担所有采购人所要求的展陈总承包责任。
- 6.投标人报价中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社会管理等各类费用也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计费，并包括在总价中。
- 7.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工作及相關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8.合同价
- 8.1 中标价即合同价。在不改变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基础上，如果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偏差或遗漏，允许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对本项目的设计进行必要修改，但必须征得采购人的同意，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允许调整，包含在中标价中。合同价不因中标人提出的任何原因变更，也不因由于设计缺陷造成标的物现场布展效果功能缺失采购人提出完善要求而增加费用。

五、服务质量及验收要求

1.适用规范和标准

1.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质量标准：本项目实施质量、验收标准、竣工备案等参照国家、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标准等执行；

材料标准：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2）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本项目适用的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条例、规定等，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中标人均应无条件执行。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条例、规定等之间出现矛盾，除采购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3）涉及本项目的材料、施工工艺等标准、规范等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1.2 项目实施质量要求

（1）本工程要求严格按照项设计规范、标准和规程、条例、规定等施工；

（2）中标人应接受监理工程师的全面监理，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工序及材料合格证等证书和各类项目施工信息。

2.项目验收：

2.1 陈列布展成果验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并一次性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等级。达不到一次合格等级标准，中标人应自费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2.2 项目竣工后应由中标人会同监理单位按照展陈设计方案、相关国家地方标准进行自检，并在正式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验收。通知包括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中标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中标人可进行项目移交。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3 项目涉及装饰、水电、设备安装的竣工验收工作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项目（工程）验收办法及国家和上海市有关部门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施工验收规范或规定（以最新颁布的或较为严格者为准）执行。因中标人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工程质量等级标准的，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2.4 项目涉及美工展陈布置质量的竣工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按照设计图纸、投标方案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因中标人原因展陈项目达不到展陈设计预定方案的，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2.5 投标人也可在投标标书中自报质量违约的处罚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采购人直接在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第四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提供涉及艺术季系列活动设计、前期准备、视频和会议资料设计制作，嘉宾邀请，会场布置、会务接待、用餐、人员接送、秩序维持、应急保障等多方面的综合服务内容（详见下表）。

序 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学委会（A 馆）、	舞台搭建面积 500 平方米，配套场地面

	开幕式、闭幕式会务	积 4000 平方米, 预估人数 300 人, 活动场次 5 场大型活动, 10 场中型活动, 若干场小型活动。1. 学委会日常组织协调工作。安排专人负责与学委会委员的日常对接、资料发放收集等工作。2. 学委会委员相关设计、制作。3. 展场考察。4. 学委会评审活动。策划、组织三场学委会评审活动。提供包含组织策划执行、场地搭建、设备租赁等配套服务。
2	艺术品保险及运输	艺术品保险、运输、保护等各类费用。
3	场馆布展搭建(A、B 馆)	舞台搭建面积 6000 平方米, 配套场地面积 16000 平方米, 预估人数 20000 人, 活动时间 3 个月。1、场馆布展设计、搭建施工、物料清单与供应商管理、场地保障、舞台与桁架系统搭建及检测、设备安装与调试、软装布置、设施设备安全保障、撤展与恢复等工作。
4	运营	空间艺术季主会场运营, 范围约 60000 平方米, (含场馆内及外场)。负责保安、保洁、展期运营管理(工作人员、志愿者、统筹管理、导览讲解)、运输与撤展、物业等工作。
5	配套工作	负责交通短驳、室内标识与导视系统、wifi 覆盖、同声与翻译、配套集装箱、配套服务移动厕所、水电、展期内活动相关的配套布置与物资采购、外场 1.6 万平方米广场平整及设施设备布置等工作。
6	活动及企业合作	负责艺术季期间活动运营 5000 人以内规模国内顶流音乐节合作等工作

清单及费用明细详见：附件《2025 上海城市空间艺术季活动及运维项目 报价单》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的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

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乙方开具的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提供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50%；

2. 项目完成，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50%。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服务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和要求，应有义务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的，乙方在书面通知甲方后，可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能证明此前已尽到合理的工作提示或者说明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廉洁条款

15.1 甲乙双方不得存在利益关联。任何对本条的违反将构成本协议项下的严重违约。双方同意，在签署及履行协议的过程中，双方将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与甲乙双方本协议项下业务相关的廉洁从业方面的法律。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本协议项下业务招投标、协商洽谈或协议履行过程中实施行贿、受贿、收受回扣等违法行为。任何对本条的违反将构成本协议项下的严重违约。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2025 上海城市空间艺术季活动及运维项目报价单》、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招标编号：

2025 上海城市空间艺术季活动及运维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 应 声 明 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采购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同意单一来源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6、响应文件有效期：90日历天。
- 7、其他承诺（若有）：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采购响应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名称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响应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商务响应表内容与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商务响应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税金		详见明细（ ）
	利润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年，精确到分。

（2）报价分类明细标报价合计应与商务响应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供应商自拟）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1				
2				
3				
4				

说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人力资源安排一览表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